

# 科技情报参考

2022 年第 9 期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 编辑

- 
-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机构提升行动成效显著……………2
  - ★ 科技服务业为宁波市稳增长“添韧劲” …… 3
  - ★ 天津市科技局积极推动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发展……………3
  - ★ 安徽省蚌埠市深化科研项目领域“放管服”改革……………4
  - ★ 安徽省安庆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赋能乡村振兴……………5
  - ★ 黑龙江：科技体制改革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添动力……………6
  - ★ 蚌埠市构建“双碳”科技支撑体系 加快推进绿色转型……………8
  - ★ 芜湖市围绕产业创新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9
  - ★ 湖北做好科技创新“加减法”减负赋能激活创新创造原动力…10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机构提升行动成效显著

“十四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积极实施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机构提升行动，连续三年对内蒙古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价与动态管理，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机构提升行动成效显著。

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已累计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 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3 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7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53 家、自治区级众创空间 127 家，这些创业孵化机构内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数量达到 8833 家，共吸纳就业近 6.8 万人，在孵企业研发经费累计支出 4.8 亿元，在孵企业有效知识产权达到 7433 件。自治区科技厅 2020 年以来，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先后下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资金 2630 万元，对新备案的 2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5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以及绩效评价考核优秀的 43 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支持，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机构向专业化、体系化、市场化发展，有效提升了孵化载体的服务和运营质量。

## 科技服务业为宁波市稳增长“添韧劲”

科技服务业具有知识密集、高端高质、高附加值等特点，是近年来异军突起的一股重要力量。科技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专业化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等行业，上至医疗研发、新材料开发，下至工业设计、生产线优化都囊括其中。这些行业普遍

居于生产线前端，产生的价值随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放大，因而有着无可比拟的“含金量”。

疫情冲击下，科技服务业主动担纲成为现代服务业的生力军，使得宁波市经济发展更具韧劲。据统计，今年1月至7月，全市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220.8亿元，同比增长29%，超过全省平均增速15.7个百分点。其中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行业尤为突出，营业收入104.9亿元，同比增长69.3%，对全省的贡献度高达89.5%。中科院海洋新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持续奔涌的科创动能和服务活力，对支撑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推动高新产业加快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在近日举行的HICOOL 2022全球创业者峰会上，宁波可之科技的参赛项目“强认知、强推理、可解释的人工智能持续决策系统”从全球5016个创业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大赛一等奖。今年7月，宁波中科远东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的验收，企业成功研发出气制乙二醇工艺技术。

下一步，宁波市科技局将进一步抓好龙头企业“关键点”，建好创新平台“枢纽点”，织好成果转化“服务网”，用好科技金融“活水源”，为宁波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能。

### **天津市科技局积极推动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发展**

今年以来，天津市科技局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优化“雏鹰—瞪羚—领军”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促进各类创新要

素向企业集聚。截至 8 月底，全市已评价入库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275 家，提前 4 个月超额完成年度评价指标计划。

一是优化工作流程。首次试行经费“直通车”制度，将“瞪羚”、科技领军（培育）评价奖励资金由市科技局直接拨付企业，确保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目前已拨付评价奖励资金 1400 余万元。

二是支持项目立项。实施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创新项目，经过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等环节，共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 14 个领域 38 个项目完成立项，由市财政提供经费支持 6100 余万元，助推优质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是强化宣传带动。通过“直播+录播”的方式，与各区联合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提高政策知晓率，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惠企政策；举办百强“雏鹰—瞪羚—领军”科技型企业发布会，围绕各类创新要素，为企业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提高供需对接质效，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 **安徽省蚌埠市深化科研项目领域“放管服”改革**

近年来，蚌埠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决策部署，聚焦市六大新兴产业及重点领域，设置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惠民、长三角科技合作等 4 个专项，以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支持产业技术攻关、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扎实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一是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精简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40%。改进结余资金管理模式，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

二是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下放技术路线决策调整权，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主持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下放预算调剂权，赋予科研人员项目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

三是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落实立项项目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财务决算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研项目，只要科研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即给予“结题”结论。

### **安徽省安庆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赋能乡村振兴**

夯实服务体系。实施“千人帮千村”、服务能力提升、科技项目示范等五大行动，着力构建科技特派团开展科技攻关、星创天地与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开展创新创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科技服务、农业科技园区开展转化成果的全链条、闭环式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安庆已建设国家级星创天地 7 个、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 4 个、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32 个。

壮大人才队伍。将高校科研人员、企业研发人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等纳入科技特派员备选库，按照“按需选认、双向选择、精准对接”的工作要求选任科技特派员 884 人，服务行政村 1362 个，覆盖率达 100%。面向应届毕业生开发科技特派员岗位，选任 150 名大学生到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农业科技园区等开展科技服务。

精准对接需求。面向全市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广大农户等，广泛征集科技需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需求库；对接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建设 17 个省级科技特派团、15 个省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与 137 个企业和 160 个行政村签订服务协议，着力解决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问题。

选树典型示范。积极打造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标杆点 1 个和县级示范点 10 个，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蓝莓、茶叶、瓜蒌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深入挖掘扎根基层、热心服务、贡献突出的科技特派员，通过主流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平台加大科技特派员工作宣传力度，营造科技下乡、服务“三农”的良好社会氛围。2022 年以来，安庆科技特派员工作已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达 20 余次。

### **黑龙江：科技体制改革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添动力**

近日，黑龙江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了 2022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领域专项项目申报通知，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

革三年攻坚方案》，着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力推动科技振兴和产业振兴等方面做出了有力部署。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科技厅着力推动科技项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突出科技计划管理的引领性、先导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强化系统观念和顶层设计，以省重点研发计划为突破口，在项目谋划部署上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

一是着力构建新型关键技术攻关体制机制。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打破原科技重大专项单独管理的模式，将原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专项整合为新的重点研发计划。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示范各阶段共性、关键科技问题，全链条一体化谋划布局，避免了两类计划对同一产业的交叉安排。充分考虑产业技术创新演进规律和科技需求，科学设置各阶段研究任务和资金概算分配比例结构。

二是部署实施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科技攻关行动。服务龙江重点产业振兴，围绕推动实施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科技攻关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形成省重点研发计划数字经济、生物经济专项实施方案，统筹考虑任务整体与局部、共性与关键等关系，分领域、分阶段、分年度进行了科技任务的体系化布局，进一步提升科技攻关体系化能力。改革项目生成机制，联合工信等部门加强技术预测与企业需求征集，坚持

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应用导向调研分析，凝练核心技术问题，归纳形成各层级目标指标。

三是不断加强重点科技专项系统化评估论证。在指南评估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专项实施方案开展总体情况评估论证。建立了符合黑龙江省需求的专项评估体系，对目标可行性、布局合理性、交叉重复性、技术创新性、指标先进性等多个维度提出优化建议。进一步细化评估意见，按研究任务部署成熟度分类提供决策参考，为项目质量提供了保障。同时，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高标准抓好项目绩效评价、经费概算评估等任务落实。

改革后的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将不断完善新型关键技术攻关体制机制，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科技需求，锻长板增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解决一批产业技术瓶颈问题，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培育新产品、新市场、新产业、新业态，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构建发展新格局，有效发挥科技创新对振兴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 **蚌埠市构建“双碳”科技支撑体系 加快推进绿色转型**

强化顶层设计。将“双碳”目标写入蚌埠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设立市级科技专项，支持绿色节能等核心技术研发。建立市级“双碳”科技项目清单，明确“高效燃烧+CCU”等13个攻关



方向,7个相关项目获2022年度省科技专项支持、获扶持资金达740万元。

搭建服务平台。建有“玻璃节能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22个,加快中国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打造光伏玻璃等“双碳”产业集聚区。

深化创新合作。组织省内外105家单位在蚌成立安徽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与中科大、合工大、协鑫股份等20余家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建立合作,共同推进“双碳”产业创新。

### **芜湖市围绕产业创新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近年来,芜湖市持续探索区域协同创新模式,加快产业创新赋能,集聚创新资源,促进成果转化,加快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积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一是搭建产业创新平台。芜湖市政府与上海松江区共建G60科创走廊芜湖产业创新中心,构建“研发孵化在沪,转化应用在芜”的飞地创新模式。通过购地自建、购置楼宇、租赁办公等方式,推进科创飞地项目建设,现已入驻企业11家,吸纳海内外高端人才60余名。

二是深化产业协同创新。引进浙江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一批长三角区域高校来芜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推动芜湖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及企业开展交流

对接，2022 年以来，已举办产学研精准对接活动 4 次，促成合作 4 项。

三是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加大科技创新主体引育力度，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引进、孵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2022 年上半年全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共引进人才团队 12 个、各类人才 52 人。

### **湖北省做好科技创新“加减法” 减负赋能激活创新创造原动力**

近年来，湖北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推动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为科技创新减负赋能，取得积极成效。

一、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让科研人员拥有更多科研时间。推进实施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构建“全区域、全链条、全主体、全要素”的科技计划体系，建立面向生产一线需求的任务来源和选题机制，统筹科技资源配置，优化项目组织管理，进一步给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放权、减负、松绑”。在申报立项环节，建好用好“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省级科技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无纸化、零跑腿、减时限、简材料，承诺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压减 20%。在组织实施环节，赋予科研人员研发方案制定权、技术路线调整权，探索“短期检查+长期评价”结合机制，对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实行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在验收评价环节，

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验收程序，开展“无接触”、全流程线上办理验收，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交由承担单位自我管理；推进建立分类、多元、规范科技成果评价体系，着力解决“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

二、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简化预算编制，将原有 5 类科研经费预算编制类别，进一步简化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3 类。下放预算调剂权，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进一步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对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允许项目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推行经费“包干制”，对实行“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科研团队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不再编制项目预算，真正赋予了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鼓励项目单位集中聘请科研财务助理，开展专业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并将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设置科研助理岗位事项纳入项目申报要求。2021 年开发科研财务助理岗位数 3811 个，较上年增加 36%。

三、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让科研人员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积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长期激励效果，全面落实科技成果净收入 70%奖励科研团队等政策。湖北工业大学国家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取得成效，统一赋权职务科技成果、固定收益分配比例、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等改革顺利推进，2021年该校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80%。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不断提高财政科研经费间接费用比例，最高可达60%；开展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允许湖北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从长期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完善科研人员绩效工资管理，加大向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倾斜力度，绩效工资水平未达到控制线水平的，允许突破2.5倍控制线；科研劳务收入、离岗创新创业收入、兼职兼薪收入等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畅通双向流动渠道，让科研人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构建形成了地方法规、政府文件、部门实施办法等较为完善的法规政策体系。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兼职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产品研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对科技人员离岗转化科技成果、在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保留编制、身份、人事关系，最长时间可达6年。目前，湖北全省创新创业人员达到3400人。深入实施“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科技副职”“博士服务团”“院士专家企业行”等，引导科研人员服务经济发展主战场。2020年、2021年，省级选派1534名科研人员进

企提供服务，带动市州选派 5000 多名科研人员下沉，解决技术难题 4500 个，转化科技成果 500 项，促成校企合作项目 400 项，合作成交额达 55 亿元，该做法被《中国人才》杂志评选为年度创新案例。

五、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让科研人员拥有良好创新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科技领域营商环境，出台“优化科技营商环境 19 条”，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39 个事项实现“零跑动”。推动科技领域扩权赋能强县改革，16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县直报省、省直达县”。进一步下放和简化外国人来华审批，审批时间从原来的 5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将来华许可审批权下放至光谷科创大走廊，并指导市县做好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变更、注销、补办工作。开展常态化科技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辅导报告、网络专题宣讲、园区企业和高校院所上门服务等形式，为创新主体送政策、送服务；开展“科技强省创新政策宣讲直播室”专场宣讲活动，累计吸引近 4 万余人次在线观看，创新政策宣传受众面持续扩大。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编辑**

**编辑：李 涛**

**电话：4366683**